

赋能数字化转型

“十四五”国家信息化发展蓝图绘就 专家建议上市公司加快数字化转型

■本报记者 侯捷宁
见习记者 杨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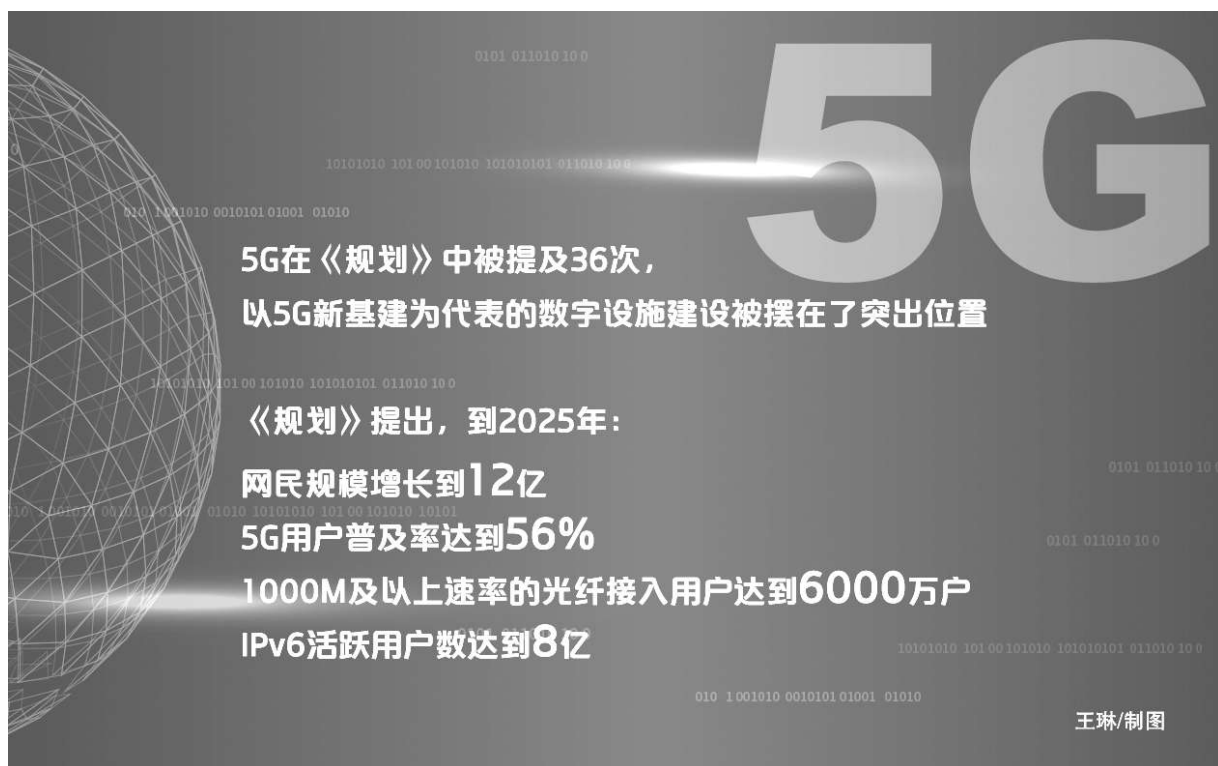
近日,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印发《“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对我国“十四五”时期信息化发展作出部署安排。

《规划》提出,到2025年,数字中国建设取得决定性进展,信息化发展水平大幅跃升。数字基础设施体系更加完备,数字技术创新体系基本形成,数字经济发展质量效益达到世界领先水平,数字社会建设稳步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水平全面提升,数字民生保障能力显著增强,数字化发展环境日臻完善。

《规划》围绕确定的发展目标,部署了10项重大任务,建设泛在智联的数字基础设施体系;建立高效利用的数据要素资源体系;构建释放数字生产力的创新发展体系;培育先进安全的数字产业体系;构建产业数字化转型发展体系;构筑共建共治共享的数字社会治理体系;打造协同高效的数字政府服务体系;构建普惠便捷的数字民生保障体系;拓展互利共赢的数字领域国际合作体系;建立健全规范有序的数字化发展治理体系,并明确了5G创新应用工程等17项重点工程作为重点任务的重要抓手。

无锡数字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吴琦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单独成篇提出“加快数字化发展 建设数字中国”的要求。11月份工信部印发《“十四五”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发展规划》全面部署“十四五”时期两化深度融合发展工作。此次《规划》是在数字化领域对“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落实,与《“十四五”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发展规划》形成呼应。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经济研究部副部长刘向东对《证券日报》记



者表示,《规划》释放出我国加快数字化建设进程,特别是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着力建设数字中国的信号。有利于数字及相关产业加快发展,吸引更多投资进入相关领域,有效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

记者注意到,5G在《规划》中被提及36次,以5G新基建为代表的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被摆在了突出位置。针对“十四五”信息化发展主要指标,《规划》提出,到2025年网民规模增长到12亿;5G用户普及率达到56%;1000M及以上速率的光纤接入用户达到6000万户;IPv6活跃用户数达到8亿。

“以5G为代表的数字新基建正成为激发数字经济创新活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5G+工业互联网是助力工业产业升级的现实需要,

在5G+工业互联网的联合发力下,工业领域将率先实现快速升级。”吴琦说。

“作为新基建的主要组成部分,5G技术需要更多的应用场景,产生规模效应。”刘向东表示,为此要适度超前布局新基建,将5G网络的广泛应用摆在突出位置,同时加快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催生更多新兴产业,培育发展新动能。

平安证券点评称,《规划》将对行业发展和投资产生积极的引领作用。预计随着《规划》重点任务的落实,“十四五”时期,数字经济将进入发展快车道,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不断提升,技术研发和供应链保障有望取得新突破,技术应用也将持续落地。

部分投资者在沪深交易所互动平台,对相关行业的上市公司如何参与新

基建和数字经济基建等进行了询问,上市公司对此给予了积极回应。例如,电科数字表示,“公司积极开展数据中心全生态业务布局,正在上海松江建设3024个机架规模的金融云基地数据中心项目。公司将借此构建以数据中心为基础的云端融合数字底座,打造数据中心运营服务和云管理服务。”

刘向东认为,加快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既要加快推动数字基础设施补短板,还要推动集约化利用,提高互联互通的水平。资本市场需要为建设新的应用场景和互联互通提供更多融资支持,让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其中,相关上市公司需要把握数字化转型提速的风口,积极布局相关产业,加快推动数字化转型,争取在发展中获取更大的主动权。

工信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到2025年力争70%规上制造业企业基本实现数字化网络化

■本报记者 孟珂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八部门联合发布了《“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提出“两步走”目标:到2025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大部分实现数字化网络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初步应用智能化;到2035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全面普及数字化网络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基本实现智能化。其中,到2025年的具体目标为:一是转型升级成效显著,70%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基本实现数字化网络化,建成500个以上引领行业发展的智能制造示范工厂。二是供给能力明显增强,智能制造装备和工业软件市场

满足率分别超过70%和150%,培育150家以上专业水平高、服务能力强的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三是基础支撑更加坚实,完成200项以上国家、行业标准和区域的制修订,建成120个以上具有行业引领影响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

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一司司长王卫明在12月28日工信部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当前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突飞猛进,并与我国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形成历史性交汇。一方面,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材料、新能源等不断突破,并与先进制造技术深度融合,为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提供了重要的历史机遇;另一方面,我国正处于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制造业发展面临供给与市场需求匹配性不高、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受到挑战、资源环境约束趋紧等突出问题。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数字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教授盘和林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规划》延续了政策对制造业数智化的强力支持,有助于强化我国制造业智能化水平,实现行业高质量发展。通过试点示范、培育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强化标准体系规范等方式,推动制造业和数智技术融合。同时,《规划》适应全球技术发展融合趋势,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正逐步深化,信息技术、数字技术、人工智能等科技成果与制造业加速融合,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数字化发展态势为行业转型升级提供机遇。

“《规划》提出‘两步走’目标,是从我国制造业发展实践出发,实事求是的部署。”盘和林进一步表示,在全球制造业数智化的大趋势下,《规划》保持了政策延续性,引导企业以市场为导向,通过示范效应,带动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向更高层次发展。

此外,《规划》部署了“四大任务”和“六个行动”。“四大任务”是指:加快系统创新,增强融合发展新动能;深化推广应用,开拓转型升级新路径;加强自主供给,壮大产业体系新优势;夯实基础支撑,构筑智能制造新保障。“六个行动”包括:智能制造技术攻关行动、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建设行动、行业智能化改造升级行动、智能制造装备创新发展行动、工业软件突破提升行动、智能制造标准领航行动。

宝新金融首席经济学家郑磊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两步走”目标中,第一步比较容易实现,目前规模以上企业基本可以实现网络化、数字化和智能化程度则有待提高,未来在计划、生产、仓储、运输等环节可以加强智能化改造。第二步要求较高,需在智能化改造和制造装备升级方面加大投资。在制造业智能化升级过程中,要考员工培训和岗位调整带来的就业问题。

7位专家前瞻12月份制造业PMI:多数认为将继续“站在”荣枯线上

■本报记者 昌校宇

12月31日,国家统计局将发布12月份中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的多数专家预测,12月份PMI将继续“站在”荣枯线上,与11月份持平。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宏观经济研究员张立群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PMI作为经济先行指标,11月份比10月份上升0.9个百分点,时隔两个月重回荣枯线以上。制造业PMI重返扩张区间,表明我国制造业继续向好,制造业生活跃度有所增强,市场景气度不断提升,制造业未来发展信心得到有效提升。制造业作为国家经济的主体和基础,是实现经济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关键,PMI回归荣枯线以上,对上下游产业链带动作用,从而促进经济整体效应提升。

“12月份制造业PMI预期会继续保持在50%以上,与11月份持平。”张立群认为,“保供稳价”政策作用将继续发挥,供给冲击压力持续缓解,但需求仍难言强劲,预计与11月份表现基本持平。”招商证券宏观经济分析师张一平也持相同观点,“从近10年数据来看,12月份制造业PMI多数环比持平或环比小幅回落,一定程度上受季节性因素影响。今年11月份制造业PMI环比

反弹,主要是10月份以来能源供给、房地产融资约束放松的效果。而12月份以来政策调整对经济数据的影响难以在当月数据上全面反映,预计12月份PMI将大致与11月份持平。”

中信证券首席FICC分析师明明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时至年底,虽然疫情再起波澜,但很多方面已出现积极变化:下游需求已有所改善,如汽车行业;部分原材料价格明显回落,不少中下游制造业企业的成本压力下降,利润空间打开;房地产企业现金流压力边际缓解,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开始恢复性反弹。从综合高频数据和部分经济指标的边际变化来看,预计12月份制造业PMI会继续小幅上升。

苏宁金融研究院宏观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陶金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12月份外需增长仍然具有韧性,企业出口订单依然较多,同时中下游在传导效应下价格压力减小,产能利用率提升,制造业景气度总体上得到支撑,预计12月份制造业PMI与11月份持平,保持在荣枯线之上。

对于12月份PMI走势,也有专家持不同观点。蜂巢基金研究部总监吴穹告诉

《证券日报》记者,从高频数据来看,一些高能耗产业如钢铁、化工等开工率偏低,需求端则受季节性走弱和实际需求偏弱等影响,预计12月份制造业PMI会再次跌破50%。

粤开证券研究院副院长、首席宏观研究员罗志恒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预计12月份PMI为49.9%,较上月下降0.2个百分点。总体来看,今年以来制造业PMI呈现波动下降趋势,10月份触底后小幅反弹,与规上制造业增加值增速走势大体一致。从分项看,生产指数或低于11月份,新订单、新出口订单、进口等指数预计小幅好转,或与11月份基本持平。

展望明年年初,罗志恒建议,可主要关注疫情、企业成本、海外需求的变化。具体来看,面对奥密克戎变异株,国内继续采取“动态清零”防疫措施,而海外经济受到的冲击弱于预期,随着海外产能复苏,可能出现一定的订单外流。国际能源和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处于高位,叠加国内电价市场化改革,或将进一步增大企业生产成本压力,应收账款增长也加重了企业融资成本压力。明年一季度,对欧美地区的出口可能面临从旺季至淡季的转换。

两部门发文优化境内金融机构在境外发行债券制度

■本报记者 刘琪

12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消息,决定废止《境内金融机构赴香港特别行政区发行人民币债券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07〕第12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境内金融机构赴境外发行人民币债券统一由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现行管理框架及各自职责范围内分工负责。

2007年,为有序发展香港人民币业务,经国务院批准,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了《暂行办法》,对境内金融机构赴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发行规范。截至2021年上半年,境内金融机构共赴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1478亿元,对丰富境外人民币市场投资产品,拓宽境外人民币资金使用渠道,提升人民币影响力发挥了重要作用。

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随着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加快构建,我国全方位外债管理不断完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框架逐步建立健全,《暂行办法》已无法完全满足当前发展需要。在此背景下,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统一和规范境内金融机构赴境外发行债券管理框架,提升境外发行债券的便利度和灵活性,经请示国务院同意,人民银行和发展改革委共同废止《暂行办法》。

建立健全“总对总”纠纷在线诉调对接机制 规范和优化证券期货市场生态

■本报记者 邢萌

完善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和重要标志。随着我国资本市场不断发展,证券期货相关纠纷也日益增多,建立健全多元化且高质量的证券期货纠纷解决机制显得尤为重要。这不仅事关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护,而且会深刻影响我国证券市场乃至市场经济的稳定健康发展。

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国证监会共同建立证券期货纠纷“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即“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与“中国投资者网证券期货纠纷在线调解平台”,通过平台对接方式开展全流程在线调解、在线申请司法确认或出具调解书等诉调对接工作,全面提升证券期货纠纷调解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业内专家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国证监会联合推动建立“总对总”证券期货纠纷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对我国多元高效化解证券期货纠纷以及稳定证券期货市场发展具有极其重大的意义。

多元灵活化解纠纷 减轻诉源压力

据了解,人民法院的司法审判是纠纷解决的最后一道机制,但这应当是唯一的解决机制,在此之前,还应当建立健全多元化、多层次且灵活的纠纷解决机制,以分流和化解纠纷。

“证券期货纠纷由于涉及人数众多、专业性较强,在诉讼具有对抗性、人民法院受案范围不断扩大、立案登记制实行、人民法院案多人少等背景下,尤其需要多元灵活且非对抗性的证券期货纠纷解决机制。”“总对总”证券期货纠纷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即是一项有益的尝试。”西南政法大学教授范雪飞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该机制的建立和运行,对证券纠纷的及时、专业和高效化解具有积极意义。据了解,全国证券期货纠纷在线调解平台于11月12日上线运行后,已经有36个调解组织入驻,短时间内已成功调解多起纠纷。

在范雪飞看来,“总对总”证券期货纠纷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将证券期货纠纷进行提前分流,用非对抗性的调解解决纠纷,并确认调解解成果的法律效力,既高质量地解决了纠纷,又减轻了司法审判的诉源压力。

范雪飞表示,首先,在理念上,该机制强调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摆在前面,充分发挥调解在化解证券期货纠纷中的重要作用,这使证券期货纠纷有很大可能在前端得到化解。其次,在诉源源头控制上,诉调对接机制规定人民法院受理证券期货纠纷之前和之后,可以通过法律释明等方法敦促当事人主动向证券期货专业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或者接受当事人申请,通过调解平台向调解组织委派、委托调解案件。同时,调解组织亦可自行进行调解工作,进一步化解和分流证券期货纠纷。“最后,在解纷效果上,诉调对接机制规定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对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赋予调解协议强制执行效力,使调解成果

《暂行办法》废止后,境内金融机构赴境外发债将进一步优化。对于具体操作程序将有何变化,前述有关负责人表示,《暂行办法》废止后,境内金融机构赴香港及香港之外的其他国家(地区)发行本、外币债券不受影响,并且程序将更加简便、优化,在核准额度内可自主选择具体发行区域和发行窗口。

具体而言,金融机构向人民银行提出境外发债申请时,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号)规定,计算并报送本机构的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在此上限内,人民银行对其本、外币债券余额进行核准。同时,金融机构在赴境外发行债券前,需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发行外债备案登记制管理改革的通知》(发改外资〔2015〕2044号)等相关规定向发展改革委申请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及时报送发行信息,按照“聚焦主业、服务实体、防范风险”的原则,切实提高外债资金使用效益。

前述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将继续稳妥有序做好境内金融机构赴境外发行债券相关管理工作,助力金融机构用好国内国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服务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得以落实,为非诉讼证券期货纠纷解决提供司法保障。”他进一步说道。

此外,范雪飞认为,“总对总”证券期货纠纷在线诉调对接机制的落地,有助于更新证券期货相关当事人的纠纷解决理念,缓解证券期货当事人之间的紧张关系。

他表示,在证券期货纠纷解决过程中,调解人员以依法公正、高效便民和调解自愿为原则,鼓励当事人进行友善、平等的协商,将常识、情理、常情与法律相结合的多元解纷准则运用到实践中,不仅实现了证券期货纠纷解决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更有助于培育良好的社会纠纷解决观念,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优化证券期货市场生态。

三大突破性创新 提高解纷质效

长期以来,我国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机构相互之间的联通对接存在诸多阻滞,纠纷解决质效不高,既造成了社会资源浪费,又影响了纠纷的最终解决。

“为破解这一难题,‘总对总’证券期货纠纷在线诉调对接机制进行了具有突破性的创新。”范雪飞分析,第一,最高人民法院和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纠纷解决资源进行全面整合,将证监会所属或掌握的证券期货行业中的纠纷解决资源充分发动起来,与人民法院的诉讼纠纷解决资源全面对接,避免了资源浪费,达到一加一大于二的良好效果。第二,人民法院和证监会相关机构全面合作,下大力气提升调解人员的职业修养、法律素养、专业知识和调解技能,这有助于培养与发展充满生机的现代化专业调解队伍,促进调解理论的发展,激发调解机制的活力,并最终确保证券期货纠纷解决的质效。

“最后,在线诉调对接系统实现了人民法院与纠纷调解组织间的信息畅通,保障纠纷解决各流程信息的反馈及时、准确和全面,各级人民法院和证监会相关机构能够全面掌握证券期货纠纷的新趋势、新动向,以便提前决策以应对可能出现的新闻问题和新闻情况,进一步完善证券期货市场相关制度。”他进一步表示。

“总对总”证券期货纠纷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充分利用科技手段,在降低证券期货纠纷的解纷成本的同时也提升了解纷品质。

据介绍,该机制极具强调信息技术的应用,充分利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和中国投资者网证券期货纠纷在线调解平台,通过两个平台对接的方式开展全流程在线调解,在线申请司法确认或出具调解书等诉调对接工作。即调解组织和调解人员积极使用投资者网平台的音视频调解功能开展在线调解工作,人民法院利用法院办案系统和调解平台内外连通的便利条件,进行在线委派、委托调解,调解协议的在线司法确认、电子送达等工作。

“对科技手段的善用,不仅便利了当事人,也便利了调解人员,调解组织以及法官,更大幅度地降低了解纷解决时间、人力等成本。”范雪飞说。